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與北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2)與梅賽德斯－奔馳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3)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ii)《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iii)《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iv)《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各自期限以及其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於2025年8月26日議決重續上述各期限即將屆滿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與梅賽德斯－奔馳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鑒於北京奔馳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已議決就該等交易建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

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8月26日，本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汽集團同意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有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0%，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經重續《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梅賽德斯－奔馳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的49.0%股權，因此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北京奔馳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i)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ii)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旨在(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分別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光大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前述相同事項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須於通函披露的資料，一份通函將會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 (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b)光大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同事項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其對投票的推薦建議；及(d)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由於(i)《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ii)《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iii)《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iv)《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各自期限以及其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董事會於2025年8月26日議決重續上述各期限即將屆滿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A. 重續《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經重續《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1) 北汽集團

(2) 本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6日

期限：	經重續《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之期限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主要條款：	根據經重續《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為製造特定乘用車將從／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租用物業及設備。
	經重續《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應付租金由相關訂約方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參考當地市場價格協商確定。
	須就相關租賃物業及設施訂立具體合同，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
定價政策：	租金應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擬簽立的具體合同的約定支付。
	應付月租經相關訂約方公平協商，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辦公場所面積租金將按每月計算，其每平方米租金參考當地規模及品質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及(ii)用於生產的物業及設備租金將考慮使用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預計成本及該等物業及設備的單位折舊值而計算。
	根據當前市況，本公司認為經重續《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租金是公平合理的，與中國北京位置及用途相似的同類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一致，亦已反映物業及設備的預計成本及單位折舊值。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長時間從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租用若干物業。租賃物業主要位於中國北京，一般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倉儲及生產。相較於獨立第三方，北汽集團更了解本集團對於辦公場所、用作倉儲及生產用途的物業的要求。此外，將本集團的辦公室、貨倉及廠房遷至其他場所會導致本集團的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亦會產生不必要的費用。

本公司預期未來將會不時將物業和設備租賃予其他訂約方(包括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更了解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對於辦公場所、生產用途的物業和設備的要求。

1.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租賃支付予／收取自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租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先前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支付予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租金	122.4	123.2	128.5
從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租金	17.6	23.1	28.6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2.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5年8月26日，董事會議決就經重續《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將支付予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租金	426	426	426
將從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租金	256	256	256

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就物業及設備租賃支付予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從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ii)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簽署的物業租賃合同中約定的單位租金；及(iii)基於業務拓展計劃於未來三年的辦公室租賃面積及設備租賃需求。

上述就物業及設備租賃從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未來三年預計使用物業及設備的範圍；(ii)本集團就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預計成本及該等物業及設備的預計折舊值；及(iii)基於北汽集團業務拓展計劃於未來三年的物業租賃面積及設備租賃需求。

4.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下文更詳細描述的已回避表決的董事)認為，經重續《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

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1) 北汽集團

(2) 本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6日

期限：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主要條款：根據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將包括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和整車及相關技術、由該等產品產生的相關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積分、碳排放政策性交易)，而該等服務將包括勞務服務、物流服務、運輸服務、技術服務、諮詢等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會就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具體合同，前提為相關具體合同應遵守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

產品價格及服務費用應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擬簽立的具體合同的約定支付。

定價政策：

一般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所訂立個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與本集團供應商(包括北汽集團)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綜合服務價格趨勢；
- (ii) 於發出個別採購訂單前，邀請名列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的若干名供應商(包括北汽集團)提交報價或建議書；及
- (iii) 供應商和產品及綜合服務的定價會由本公司的綜合評標小組根據本公司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共同決定。綜合評標小組成員由採購部門、研發部門、紀檢部門、財務部門、審計部門代表組成，並由採購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和供應商質量管理工程師共同參與評估，審閱及比較所接獲報價或建議書，並基於價格、靈活彈性、質量及售後服務等不同因素，並就此作出評估。

倘上述交易有其他獨立供應商，本集團會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索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確定可否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類似品質的可替代產品或服務。倘可獲得替代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會於甄選替代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前進行招標。在招標過程中，本公司會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其他獨立供應商同等看待。因此，若本集團可從其他供應商取得更佳條款，則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

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的定價長期以來並且會繼續參考採購或生產相關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產品應佔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職工福利開支、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折舊、機械維護成本和銷售及行政開支等綜合因素。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和汽車零部件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率而釐定，有關計算次序如下：(i) 按不高於市價的價格；及(ii) (如無可比較市價) 按根據所涉及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率。

為監控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是公平合理的，本集團過往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個別供應協議前，一直要求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其就所供應的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產生的成本清單，且日後將會繼續作出此項要求。本公司在收到該清單後，過往一直並將繼續(i)獨立評估所產生的成本是否屬公平合理；(ii)倘我們認為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所列成本項目與其過往所報成本有重大差異，則會要求提供澄清及證明文件；及(iii)核實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總成本的利潤率處於預定的利潤率範圍內。為確保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本公司會在經公平協商後索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此外，採購部亦會定期監察汽車零部件價格及全球商品價格，以確保所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物流服務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提供的物流服務包括運輸和倉儲服務。物流服務費用根據整車和零部件的價值大小、保管要求、存貨規模與水平、供貨理貨模式及汽車數量計算。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確定價格時參照了其他同類的汽車企業物流服務的市場價格。本公司定期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索取報價，以確保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所報價格屬公平合理。倘所報價格低於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物流服務現價，本集團會要求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調整價格至市場合理水平。

其他服務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提供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營銷、技術服務及諮詢、後勤支援及培訓。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就該等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是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決定。本集團會參考該等綜合服務的過往費用，並將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由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對於本集團來說是公平合理的。本集團通常透過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取得可比市場價格。倘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價格高於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本集團會要求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調整關連交易價格至合理水平。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產品及服務。數年來本公司一直使用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北汽集團長期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供應。因此，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能夠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保持本公司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及綜合服務供應對於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參考過往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購買經驗，北汽集團能夠有效滿足本集團對於產品及綜合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質量的要求。

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

本集團可獨立於北汽集團開展業務，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的零部件和原材料。自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自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其具競爭力的價格將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 (ii)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熟悉本集團所需汽車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規格、標準及要求；及
- (iii) 本集團保持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穩定供應及質量是滿足現有及日後生產需求的關鍵。鑒於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產品購買經驗，本公司認為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能充分滿足本公司穩定供應及質量要求。

物流服務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整車和零部件的物流服務，包括運輸和倉儲服務。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有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充分了解本集團對於整車和汽車零部件運輸的若干特殊需求，服務質量高；
- (ii) 同時，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倉儲中心建在本公司的生產車間附近，便於整車和零部件的運輸，降低了物流成本和縮短運輸時間；及
- (iii)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其他服務

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營銷、技術、諮詢及配套後勤等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充分了解本集團在市場營銷、技術研發等方面的若干需求；
- (ii)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質量可靠、具成本效益且本土化便捷，因此繼續從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iii)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相關服務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1. 過往交易金額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先前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產品	27,093.9	33,255.1	32,571.7
採購服務	4,309.5	4,648.5	4,944.6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2.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5年8月26日，董事會議決就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產品	52,633	65,089	69,846
採購服務	7,635	9,513	10,506

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結合宏觀經濟形勢，並參考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等而預測的乘用車估計銷量；

- (ii) 本集團各車型的單位採購成本，相關期間的預計市場情況及整體成本通脹；
- (iii) 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間進行關連交易的預計金額；
- (iv) 因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導致預計成本及開支總額的增加。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推出及製造多款新車型而預計該等年度成本及開支總額亦會適當增加。此外，由於各款現有車型的市場需求均持續增加，預期銷售量將持續增加，成本及開支總額（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亦會相應增加；及
- (v) 預計對高價值新產品的需求將令我們有需要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優質及更複雜的新原材料和汽車零部件，而此舉產生的成本將較就現時產品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目前原材料和汽車零部件的成本高。因此，預計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原材料和汽車零部件以生產車輛的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

4. 董事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對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將載入擬刊發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且不包括下文更詳細描述的已回避表決的董事）認為，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北汽集團

(2) 本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26日

期限：

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主要條款：

根據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包括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及整車等商品、相關技術、由該等等商品產生的相關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積分、碳排放政策性交易))及服務(包括代理銷售、代理加工、勞務、物流、運輸、技術服務及諮詢等)。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會就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具體合同，前提為相關具體合同應遵守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

產品價格及服務費用應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簽立的具體合同的約定支付。

定價政策：

一般政策

為確保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特別訂明，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本集團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會參考產品和服務的適用歷史價格，並基於成本另加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的產品和服務條款屬公平合理。

整車

本集團根據生產不同車款的原材料及設備折舊、技術攤銷、僱員薪酬及水電費訂定不同售價，亦根據不同車款的受歡迎程度訂定不同推銷力度，並根據最新市況及時調整推銷力度。整車價格乃按售價及推銷力度而定。本集團於銷售整車時，對關連人士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採取上述定價政策。在此情況下，關連人士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按同等價格購買整車。向關連人士客戶開出的價格不會優於向其他客戶開出的價格。

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

本集團就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單位成本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率訂定售價。單位成本主要指生產所用耗材及設備折舊及工資等因素。關連人士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同等定價規則。於此情況下，關連人士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按同等價格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向關連人士客戶開出的價格不會優於向其他客戶開出的價格。

服務

本集團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主要為定制服務或個人化服務，其中主要包括整車技術諮詢服務及研發服務。本集團以加成法確定該等服務的價格。此等成本計及折舊、薪金、原材料成本及管理費。為確保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本集團亦會參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交易的利潤率。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各類產品及綜合服務。本公司認為，向北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透過本集團的專業銷售團隊充分了解中國汽車市場及不同銷售渠道，藉以降低銷售成本；

- (ii) 運營經銷店的北汽集團附屬公司採購由北京奔馳製造及組裝的汽車及本公司的自有品牌汽車，並在其經銷店進行轉售。本公司與該等北汽集團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
- (iii)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採購汽車動力系統等汽車部件用於日常生產；及
- (iv) 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1. 過往交易金額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先前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產品	18,166.3	23,895.2	20,876.0
提供服務	30.5	29.6	59.1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2.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5年8月26日，董事會議決就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產品	33,552	41,453	44,439
提供服務	374	495	566

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經考慮宏觀經濟形勢，並參考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北京奔馳及北京汽車製造及組裝的整車銷量將有所上升；
- (ii) 未來將銷售予北汽集團附屬公司所運營的經銷店的比例，該比例乃參考過往由北京奔馳和本公司的自有品牌製造及組裝的整車銷售予北汽集團聯繫人所運營經銷店的比例而釐定；
- (iii) 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進行關連交易的預計全年金額；
- (iv) 預期業務擴張計劃帶動的收入增加；及
- (v) 隨著未來高價值新產品上市、新技術的應用，我們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更高價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因此帶來更高的銷售收入。

4. 董事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對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產品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將載入擬刊發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且不包括下文更詳細描述的已回避表決的董事)認為，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產品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下文更詳細描述的已回避表決的董事)認為，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服務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1) 北汽集團(作為許可方)

(2) 本公司(作為獲許可方)

日期：2025年8月26日

期限：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重續。

主要條款：根據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本集團獲北汽集團許可，可在本集團所製造產品及所提供服務及在本集團的文件中使用若干商標。實際商標使用費及付款方式應按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原則、條件及條款釐定及於訂約雙方訂立的具體協議中載明。

定價政策：

將參照每種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淨收益的協定比例向北汽集團支付使用費。每種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淨收益按整車製造商建議零售價扣除增值稅、經銷商毛利率、經銷商返利、消費稅、銷售折扣及其他扣除項目計算。

向北汽集團支付的相關商標使用費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參考向北汽集團支付的相關商標使用費的過往價格。本集團將確保向北汽集團支付商標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成本另加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屬公平合理。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乘用車所使用的商標中，有很大一部分乃由北汽集團授權使用。有關商標許可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而言至關重要，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1.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先前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商標使用費	753.5	746.6	660.7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2.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5年8月26日，董事會議決就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設定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商標使用費	788	915	915

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在釐定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的經重續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過往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及
- (ii) 根據本集團於2026年至2028年的發展策略和業務擴張計劃，預期本集團的汽車銷量將繼續增加。

4. 董事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對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將載入擬向股東刊發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且不包括下文更詳細描述的已回避表決的董事)認為，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董事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彭進先生亦於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因此均被視為於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彭進先生各自已就批准上述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於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任何利益。

E. 與梅賽德斯－奔馳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過去一直向北京奔馳購買汽車用作研發、測試、市場推廣、宣傳及自用。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本公司已就相關交易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書面協議以及披露協議條款的規定。

由於北京奔馳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董事會已議決就該等交易建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

北京奔馳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之詳情如下：

訂約方：

(1) 北京奔馳(作為供應方)

(2)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採購方)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考慮汽車的市價，以確保給予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採購價格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由於北京奔馳一直在市場向多名4S經銷商(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及獨立於本公司的)銷售汽車，該等汽車的市價隨時可供參考。

理由及裨益：

為保持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的良好質量，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密切監察其合資公司(包括北京奔馳)所製造汽車的質量，故此購買北京奔馳所製造的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作為研發及測試用途。梅賽德斯－奔馳集團的監控為北京奔馳提供了額外的質量控制，確保北京奔馳的生產符合梅賽德斯－奔馳品牌汽車的基準標準和規格。該等安排已經促進及將會繼續促進北京奔馳及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增長。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1. 過往交易金額

北京奔馳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先前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汽車	168.4	187.6	67.5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2.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5年8月26日，董事會議決設定北京奔馳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汽車	500	500	500

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預計的汽車需求和使用量；及
- (ii)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過往向北京奔馳採購的交易量。

北京奔馳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的數量按實際年度汽車需求及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i)新車型檢測及推廣活動；(ii)車型研究、開發及升級；及(iii)其他內部日常營運用途。

4.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下文更詳細描述的已回避表決的董事)認為，北京奔馳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董事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亦於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因此均被視為於北京奔馳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各自已就批准北京奔馳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於上述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任何利益。

F.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上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此制度，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門、採購部門、法務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倘適用)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為確保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供應方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A.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不高於市場上其他廠家規格、技術及品質要求相近的零部件或產品之售價；

B. 本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市場詢價辦法：

- (i) 就潛在供應商選拔而言，本集團根據不同採購需求設立供應商選拔標準，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規模、行業知名度、同類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履歷、技術水平、財務狀況等。相同的選拔標準適用於關連人士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本集團對關連人士在潛在供應商選拔方面並無優待。在選拔供應商時會由綜合評標小組共同決定。綜合評標小組成員由採購部門、研發部門、紀檢部門、財務部門和審計部門代表組成，並由採購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和供應商質量管理工程師共同參與評估。本公司會向若干供應商進行市場詢價，並進行多輪內部評估，從而基於定價、質量、技術、產品風險和售後服務等作出決定；
- (ii) 就詢價過程而言，本公司通常要求至少三家潛在供應商參與同一採購事項。未能符合前述要求的詢價過程將作廢。詢價過程嚴格按照前述詢價模式進行，全程由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和紀檢部門監督，任何違反該等措施的行為將被記錄在案。詢價的結果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層進行最終審核，根據詢價過程確定的中標者將與本公司簽訂書面協議。若有證據證明該供應商在詢價過程中存在欺詐、違規情形，本公司將終止合作並追究其法律責任，且不論該供應商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詢價過程涉及到的所有書面文件都將被保存不少於十年，參與詢價過程的各方對詢價結果存在合理疑問時，經過本公司批准後可以調閱相關文件；

- C.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釐定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將參照(i)構成相關零部件或產品的原材料或在產品之市場價格；及(ii)根據該零部件或產品的性質、功能、技術、品質水準等要求，估計其製造所需總成本，從而推算出該零部件或產品之總成本，並根據其技術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複雜程度加上不超過有關協議項下所訂最高利潤率水平的利潤率；及
- D. 審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相關協議之定價條款相符及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II. 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8月26日，本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有效。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北汽集團

日期：2025年8月26日

期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主要條款：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i)存款；(ii)貸款及委託貸款；(iii)包括票據貼現及承兌、融資租賃、結算及委託貸款代理在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及(iv)金融業務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特別交易訂立具體合同，前提為相關具體合同應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以下定價原則：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a)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下限；(b)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向北汽集團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同類存款的利率；或(c)獨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

(ii) 貸款服務

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貸款的利率將不高於：(a)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的上限(如有)；(b)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向北汽集團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同類貸款的利率；或(c)獨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利率或服務費將：(a)遵守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不時公佈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如適用)；(b)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或費用；及(c)對本集團而言不高於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就同類金融服務向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因北汽集團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有權使用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允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公司間貸款，從而為本集團獲取貸款開闢另一渠道及為本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提供多一種選擇，因而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ii) 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服務費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
- (iv)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一定程度上允許本集團將其存款資金集中存放(受建議存款年度上限限制)，從而促進監督本集團內資金的使用及應用，及就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而言，較存款金額分存於其他金融機構，更能增強本集團的議價能力。

1.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每日最高餘額	15,994.0	15,969.2	19,560.0
存款利息收入	196.6	85.5	106.0
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	22.1	177.5	246.0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2.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5年8月26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設定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每日最高餘額	22,000	22,000	22,000
存款利息收入	490	490	490
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	870	1,262	1,523

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釐定年度上限時，綜合考慮本集團預計未來銷售收入，亦注意控制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規模，以避免資金過度集中帶來的潛在風險。

於釐定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2026年至2028年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
- (ii) 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主要類別及相應利率。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利率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最低存款利率；(b)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或(c)獨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於釐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產銷量規劃；
- (ii) 本集團所需其他金融服務的類別及相關費用；及
- (iii) 與向本集團提供類似金融服務的其他服務提供商相比，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比例。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獲豁免交易

由於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提供同類服務而向本集團開出的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提供資產抵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針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i) 獨立財務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對金融服務進行管理，其目標為(a)資金融資管理；(b)專門預算管理；(c)專門資金管理；及(d)專門業務管理。

- (a) **資金融資管理**：本集團實行資金融資管理相關制度，包括銀行賬戶、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債務融資管理等，確保資金獨立運作，資金效益最大化，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專門預算管理**：本集團設有專門預算管理部門，以企業發展戰略為起點，以企業目標利潤為目標，以未來銷售情況為編製基礎，編製年度經營投資預算，根據年度經營投資預算，確認年度融資計劃，制定融資方案；
- (c) **專門資金管理**：本集團擁有專門資金管理團隊，負責日常資金及貸款管理，設立專門崗位負責日常存款監控，並對各金融機構存款利率進行對比，以確保本集團存款總額不超過年度上限，存款利率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要求；
- (d) **專門業務管理**：本集團擁有專門業務管理團隊，負責其他融資業務的日常管理，設立專門崗位負責對費用發生總額進行監控，並對其他金融機構收取的相關利息及費用進行對比，以確保本集團應付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費用總額將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且確保利息及費用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要求。

本集團亦維持嚴格高效的審計系統。本公司成立獨立的內部審計團隊，由擁有多年審計及財務經驗的團隊成員構成，大部分成員為執業內部審計師。內部審計團隊每年定期對本公司資金情況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獨立而客觀地對本公司資金管理進行監督和評價。

同時，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外部審計事務、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審閱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行等工作，獨立、公正、有效地評價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向董事會與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亦於獨立銀行開立賬戶。北汽集團並無與本公司共享任何銀行賬戶，亦不控制本公司的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本公司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及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繳稅。

(ii) 風險管理措施

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於每季度末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數據，以使本公司能監控及審查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北汽集團及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任何一方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北汽集團及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除內部監控外，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亦須每日監控存款及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未償還總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存款及貸款的定期報告，使本集團可監控及確保有關年度上限並無超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定範圍。如於任何一日結束時的餘額超過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及當時適用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則超出的資金將轉賬至本公司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戶口。一旦每日餘額超出每日最高餘額，亦須即時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份)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以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iii)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執行相關政策。本集團的所有資金流入及流出應在統一預算體系內考慮。此外，本公司負責財務事宜的副總裁及其團隊將負責密切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已就每一項交易執行及全面實施內部控制政策。本集團資金管理團隊會依據人民銀行、各銀行及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政策，每月更新各金融機構的存款利率情況表，並優先選擇利率最優的機構安排存款。除此之外，按照內部控制相關要求，財務部門、審計部門、法務部門等相關部門將根據資金管理團隊每筆交易的類型和對應的獲批金額進行審核，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本集團資金管理團隊統計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除此之外，資金管理團隊會就在各金融機構的存款情況進行分析並按月編製監控報告。

本公司的管理層將定期編製存放於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資金的風險評估報告。有關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包括報告期內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於報告期內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每年獨立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實施及執行情況。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減少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風險評估報告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的意見(包括彼等有關如何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彼等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於本公司的年度審計中，本公司將委託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6. 董事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將載入擬向股東刊發的通函載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且不包括下文更詳細描述的已回避表決的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董事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彭進先生亦於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因此均被視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彭進先生各自已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任何利益。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0%，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經重續《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梅賽德斯－奔馳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的49.0%股權，因此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北京奔馳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i)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ii)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旨在(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分別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光大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前述相同事項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須於通函披露的資料，一份通函將會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b)光大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同事項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其對投票的推薦建議；及(d)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且其H股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6.9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本公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北京奔馳的資料

北京奔馳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北京奔馳51.0%股權，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奔馳49.0%股權。北京奔馳自2006年起生產和銷售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

北汽集團的資料

北汽集團是本公司唯一的控股股東，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6.90%股權。北汽集團是中國主要汽車製造集團之一，目前已發展成為多元化業務組合，集汽車整車研發與製造、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貿易、教育和投融資業務以及新興產業培育為一體的綜合性現代化汽車企業集團。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是一家於1886年在德國成立的公司。按全球銷量計算，梅賽德斯－奔馳集團為最大的豪華汽車生產商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豪華汽車及輕型商用車，並對該等產品提供定製服務。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與北汽集團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內的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北京奔馳」	指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0%股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49.0%股權由梅賽德斯－奔馳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批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25年8月2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有關(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回避表決的股東(不包括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	指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於1886年在德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i)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ii)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產品；及(iii)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i)經重續《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i)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提供服務；及(iii)北京奔馳向梅賽德斯－奔馳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的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由雙方於2025年8月26日最新重續另外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
「《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的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由雙方於2025年8月26日最新重續另外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由雙方於2025年8月26日最新重續另外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商標使用許可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23年3月24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 框架協議，於2025年8月26日重續另外三年至2028年12月 31日
--------------------	---	--

「%」	指	百分比
-----	---	-----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于丹

中國，北京，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

* 僅供識別